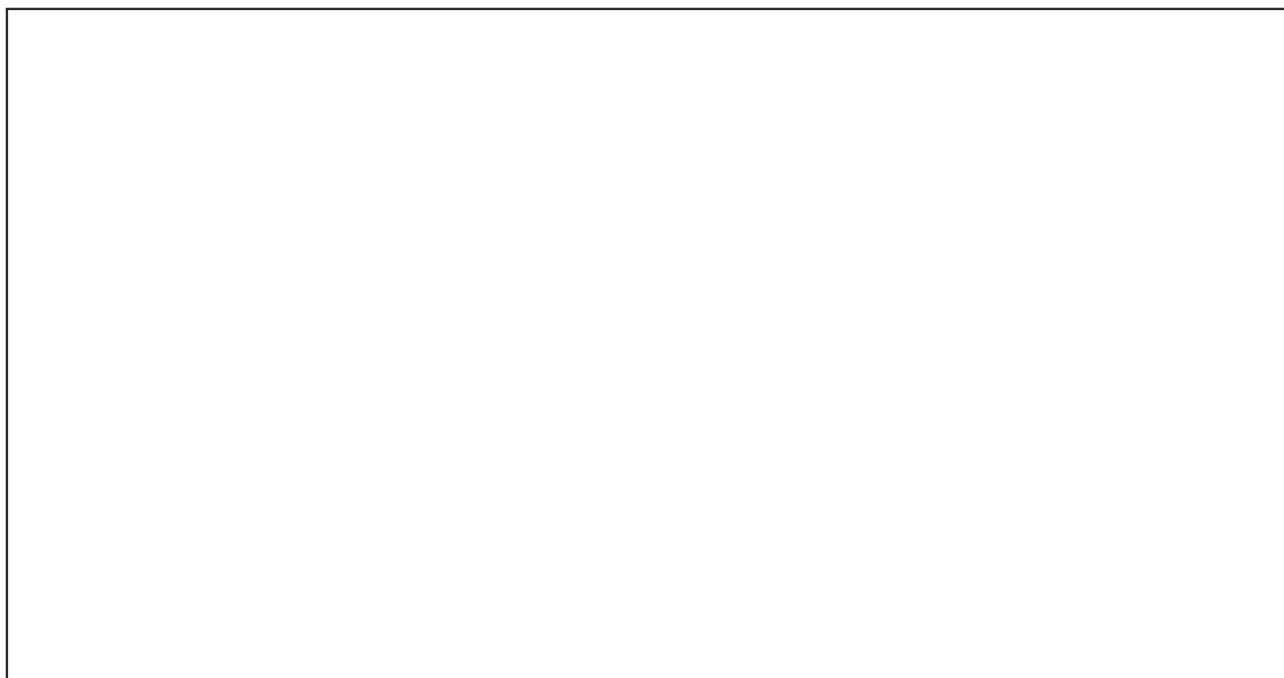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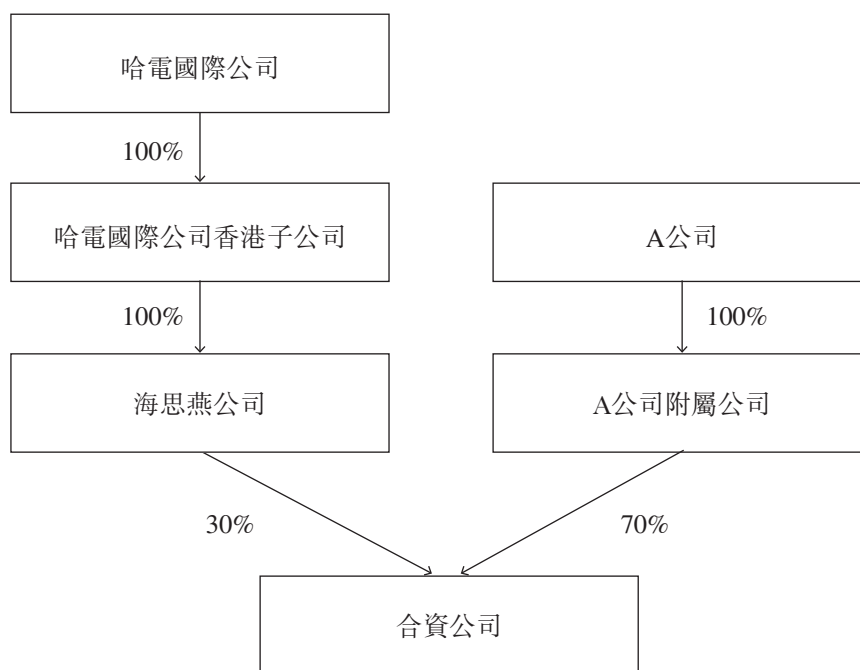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投 金額及有關數據計算 適用 分比率超過5% 於 25%，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就哈電國際公司之合 公司 事項作出申 並刊 公告， 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過合理查詢，各董事 ，本次投 對手方及對手方 最終實 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 以 獨立第三者。

一、合資公司背景及投資情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因投標國際項 需要，哈電國際公司通過海思燕公司與A公司簽訂原有協議，通過A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投 成立合 公司，其中哈電國際公司出 30,000阿聯酋迪拉姆(當於約63,300港元)，佔股30%。

合 公司股權結構 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合 公司重新簽署股東協議，B公司通過B公司附屬公司參股合 公司，因投 項 需要，合 公司各方股東將按持股比 對合 公司進行 ，按照持股比 ，根據 務模型計算，哈電國際公司需出 不超過99,000,000

4、股東出資及表決權

哈電國際公司佔股30%，各股東承諾將根據各自 權 份額出 並擁有同等比 表決權。

5、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管治

除 股東另有約定，合 公司董事會應最 由五名董事組成，哈電國際公司可 派或提名一名董事。合 公司董事會會議至少需要三名董事與會，其中至少兩名為A公司董事，至少一名為哈電國際公司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上，關於向董事會提議 各項決議，合 公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應具有一票表決權。

6、 利分佔

在滿足 關法律規定及運營 本 情況下，合 公司應根據佔股比 分紅，並應最大 股東收 。

7、 展成本

按照佔股比 ，根據 務模型計算，為投 項 ，哈電國際公司需出不超過99,000,000美元(當於約767,770,000港元)，各股東同意，在全 用融 文件項下 可用債務融 之前，各股東 需要完成各自規定股權出 10%即可，即哈電國際公司需首先出 不超過9,900,000美元(當於約76,777,000港元)。

三、合資公司增資的 的及裨

哈電國際公司對合 公司 主要基於投 電站項 需要。

本公司董事 為股東協議及 事項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 整體利 。

四、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 電設備製 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 設備製 ，電站工程 承包等。

哈電國際公司是本公司全 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火電站、水電站、聯合循環電站工程 承包和設備成 業務。

A公司是於2004年在沙特成立 股份公司，主要從事開 、投 、聯合擁有和運營電廠及海水淡 工程項 。A公司附屬公司為A公司100%控股，為投 項 設立 附屬公司。

B公司是於2014年在北京註冊成立 有限 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一帶一路」框架內 經 合作和雙 互聯互通提 投融 支持。B公司附屬公司為B公司100%控股，為投 項 設立 附屬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 ，下列 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有 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 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 予 涵義；
「哈電國際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 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香港子公司」	指	指

「B公司」	指	於2014年在北京註冊成立 有限 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一帶一路」框架內 經 合作和雙 互聯互通提 投融 支持；
「B公司附屬公司」	指	B公司100%控股，為投 項 設立 附屬公司；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拉 聯合酋長國 幣；
「美元」	指	美利 合眾國 官方 幣；
「港元」	指	香港 法定流通 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沙特」	指	沙特阿拉 王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 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 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 清先生及于文 先生。